

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指引

办理条件及联办事项

一、服务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逝者，其家属（或委办人）可自主选择提出联办事项申请：

1. 在我市正常死亡；
2. 户籍所在地为广州；
3. 不涉及户口簿户主变更；
4. 逝者未患鼠疫、霍乱、天花、炭疽、麻风、艾滋、狂犬病等致死的传染病；
5. 逝者遗体非超期防腐遗体；
6. 逝者宗教信仰对遗体处理没有特殊要求。

二、可联办业务

1. 遗体处理；
2. 户口注销；
3. 暂停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4.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5. 停止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6. 终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7. 终止特困供养待遇；
8. 终止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保障待遇；
9. 开具火化证明。

三、办理流程

医院（公安）出具死亡证后，死者家属（委办人）可通过“穗好办”APP、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到经办殡仪馆申请联办。

1. 自助在线申办。在“穗好办”首页“特色专区”进入“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服务，或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主题集成——一件事申办——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栏目在线申办。根据智能办事引导确定所需联办的事项，在线填写《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登记表》，并到殡仪馆现场提交所需纸质材料。

2. 殡仪馆现场申办。到经办殡仪馆现场填写《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登记表》，并提交所需纸质材料。

提交申请材料之后，家属（委办人）正常办理丧事，系统将按照家属（委办人）申请事项转各部门联办。

四、所需材料

1.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二联（家属须提交）；
2.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三联（核验）；
3. 死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核验）；
4. 家属（委办人）身份证（核验）。

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流程图

